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及 2016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按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及 2016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2017 年度，本公司将向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电解铝液 95400 吨，销售铝合金棒产品约 2400 吨，预计交易总金额约 134319 万元(含税)。

我们认为：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宋支边、杨保全回避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以长江有色现货市场公开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该项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没有前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延续至本期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没有前期对外担保延续至本期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规范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要求，独立董事审核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独立董事对该报告无异议。

### **四、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实施了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共派发了 300,710,715.35 元现金股利。鉴于上述原因，结合公司“7.19”水灾恢复和当前经营情况，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也不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将在经营业绩得到改善的情况下考虑进行分红，以回报股东。独立董事认为，该预案既考虑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又考虑了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鉴于 2016 年半年度已进行了现金股利分红，董事会提出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不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共计 30,114,787.40 元减值，独立董事认为该计提事项依据充分，且履行了董事会批准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更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六、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账面清查与实地盘点，根据盘点结果，发现铝锭

铸造机组、静置炉、罗茨风机、叉车等部分固定资产由于毁损、陈旧且无维修利用价值，该部分固定资产原值 18,309,516.65 元，折旧 15,274,826.79 元，已提减值 190,462.63 元，净额为 2,844,227.23 元。为体现公司的真实财务状况，将上述固定资产做报废处理，减少 2016 年利润总额 2,844,227.23 元，减少 2016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133,170.42 元，占当年净利润 2.15%。独立董事认为将上述固定资产做报废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能更准确体现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将该固定资产做报废处理。

### **七、对公司增补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增补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宋支边、杨保全回避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销量和售价上升导致向万方集团销售铝产品交易量超出预计金额约 10716 万元，该增补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以长江现货市场公开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该增补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刘立斌、王存生、江榕

(后附签字页)

2017 年 3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及 2016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

刘立斌

---

王存生

---

江 榕